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2024〕24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泉州市悦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景德镇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YX-2024-JDZ-24 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基本情况

投诉人: 泉州市悦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瑞昌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邮编: 332200

联系人: 徐伟伟 联系电话: 19189282141

被投诉的项目名称: 景德镇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YX-2024-JDZ-24 号

被投诉人 1: 景德镇学院

地址: 景德镇市浮梁大道 3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607982342

被投诉人 2: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罗家桥程家村委会

联系电话: 18079807261

景德镇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YX-2024-JDZ-24 号) 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 预算金额 2, 930, 000 元, 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结果公示。

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7 日获取采购文件,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 投诉人就采购文件内容, 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内容, 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投诉书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质疑答复情况

投诉人质疑称: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出版社授权书违法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2: 编目员资格认证证书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 把该证书设定为评分项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3: 评分标准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违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4: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以“图书供货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5: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以“供货商 2021 年以来 12 个图书供货业绩”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答复称: 质疑事项 1 答复: 馆藏文献是高校图书馆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基础, 是图书馆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 而高质量的藏书, 又是高校图书馆做好服务工作的先决条件。此次列举的现采出版社名单及采购渠道出版社名单, 均是采购人教学科研图书文献最主要的专业出版单位, 是品牌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出版图书品种齐全, 专业特色突出, 学术水平高, 市场占有率高, 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及阅读采购需求, 适合采购人馆藏。

为保证图书正版及采购渠道畅通, 故设置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适量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采购渠道”条款的设置与采购人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密切相关, 均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制定, 为合理、合法、合规的, 根据财政部留言编号: 4485-2826096、0709-3418876 的回复: 图书属于特殊采购标的, 可以在明确图书名称、出版社的前提下, 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图书代理商, 不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也不存在将生产厂家等授权作为资格要求等情况, 没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设

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不属于财政部留言编号：1527-3608903 之情形。贵单位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2 答复：此条款是图书采购的基本服务条款，供应商需提供与图书馆管理系统相兼容的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为 CALIS 机读目录格式。编目资格证是专业能力的证明，它标志着持证人具备了从事编目工作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企业为编目加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既是企业法定义务，又增强了人员稳定性，有助于为采购人安排固定专人提供图书编目服务，是对所在图书馆编目工作水平的具体体现。

“图书编目要求”条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规定，贵单位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3 答复：线上馆配平台及线上荐购图书的服务，为采购人解决了专业书目缺乏的来源渠道，为采购人提供纸质图书采购与电子资源配套服务建设。经核实，此类平台为第三方开发的图书荐购服务平台，目前江西省及国内很多高校均设置了该条款，该条款属于普遍性条款。

本项目所需的平台属软件类产品，受知识产权保护，任何人不得盗用和复制，供应商只有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的合法使用授权或者购买后才能给采购人使用。

“馆配服务”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及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制定的，所列服务为开放式服务，未标识品牌，非指向特定供应商，无倾向性，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规定，贵单位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不予支持。

质疑事项 4、5 答复：图书属于特种商品，为体现供应商的供货经验和服务水平，真实展现供应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成功案例，故设置此条款。成功案例与供货经验多的供应商在处理图书加工出错、编目数据出错、移架上架等突发状况时经验更足，应急处理能力更强。此条款是图书采购的服务性条款，属于常识性条款，没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服务能力”条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规定，贵单位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不予支持。

另外此次设置的评分项内容已充分考虑了图书行业现状，市场上满足以上评分项要求的供应商依然远大于 3 家，可形成充分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择优选择供应商的规定。

综上所述，贵单位提出的上述质疑事项不成立。以上所有质疑条款均按原招标文件执行，不作修改。

三、投诉情况

投诉人不同意被投诉人作出的以上答复内容，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投诉人投诉事项为：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违法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了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

投诉事项 2: 该项目招标文件未依法设置评分因素, 图书编目员资格证书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 将该证书设定为评审因素是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3: 评分标准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违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 4: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以“图书供货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5: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以“供应商 2021 年以来 12 个图书供货业绩”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 1 答复: 馆藏文献是高校图书馆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基础, 是图书馆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 而高质量的藏书, 又是高校图书馆做好服务工作的先决条件。此次列举的现采出版社名单及采购渠道出版社名单, 均是采购人教学科研图书文献最主要的专业出版单位, 是品牌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出版图书品种齐全, 专业特色突出, 学术水平高, 市场占有率高, 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及阅读采购需求, 适合采购人馆藏。

为保证图书正版及采购渠道畅通, 故设置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适量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采购渠道”条款的设置与采购人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密切相关, 均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制定, 为合理、合法、合规的, 根据财政部留言编号: 4485-2826096、0709-3418876 的回复: 图书属于

特殊采购标的，可以在明确图书名称、出版社的前提下，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图书代理商，不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也不存在将生产厂家等授权作为资格要求等情况，没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不属于财政部留言编号：1527-3608903 之情形。

投诉事项 2 答复：此条款是图书采购的基本服务条款，供应商需提供与图书馆管理系统相兼容的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为 CALIS 机读目录格式。编目资格证是专业能力的证明，它标志着持证人具备了从事编目工作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企业为编目加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既是企业法定义务，又增强了人员稳定性，有助于为采购人安排固定专人提供图书编目服务，是对所在图书馆编目工作水平的具体体现。

“图书编目要求”条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规定。

投诉事项 3 答复：线上馆配平台及线上荐购图书的服务，为采购人解决了专业书目缺乏的来源渠道，为采购人提供了纸质图书采购与电子资源配套服务建设。经核实，此类平台为第三方开发的图书荐购服务平台，目前江西省及国内很多高校均设置了该条款，该条款属于普遍性条款。

本项目所需的平台属软件类产品，受知识产权保护，任何人不得盗用和复制，供应商只有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的合法使用授权或者购买后才能给采购人使用。

“馆配服务”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及实际需求进行制定的，所列服务为开放式服务，未标识品牌，非指向特定供应商，无倾向性，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规定。

投诉事项 4、5 答复：图书属于特种商品，为体现供应商的供货经验和服务水平，真实展现供应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成功案例，故设置此条款。成功案例与供货经验多的供应商在处理图书加工出错、编目数据出错、移架上架等突发状况时经验更足，应急处理能力更强。此条款是图书采购的服务性条款，属于常识性条款，没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服务能力”条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规定。

另外此次设置的评分项内容已充分考虑了图书行业现状，市场上满足以上评分项要求的供应商依然远大于 3 家，可形成充分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择优选择供应商的规定。

投诉请求：废标，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本机关认为

投诉事项 1：图书采购具有特殊性，可以在明确图书名称、出版社的前提下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图书代理商。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二十八条：“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

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之规定，图书作为采购标的时，相关出版信息等内容属于采购需求的重要部分。投标人与出版社业务建立购销的委托关系，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书也是对销售渠道的正规性和履约能力的考量，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密切相关，属于判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正版图书的重要因素，是履约能力的重要考量依据之一，且本项目相关要求属于加分项设置，未作为资格条件，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关于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该投诉事项主要投诉内容为招标文件一评分标准一技术分一图书编目要求：“供应商编目加工人员有编目资格证，至少提供 3 人的编目资格证，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和招标文件一评分标准一商务分一加工服务能力：“供应商为本项目派 5 人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服务，其中至少 3 人是具有编目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经查该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编目员资格认证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是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编目录入、馆藏分配”等相关加工和服务要求能否履约的重要考量指标之一，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该投诉事项主要投诉内容为招标文件一评分标

准一技术分一馆配服务：“供应商能为学校全体师生提供一个线上馆配平台及线上荐购图书的服务，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出具的本项目网上馆配服务平台合法使用文件佐证，满足得 5 分”。经查该项目招标文件，馆配服务与采购需求密切相关，不属于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的情形。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5：投诉事项 4、5 主要投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一评分标准一商务分一服务能力：“供应商 2021 年以来 12 个图书供货业绩得 3 分。要求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原色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采购人不重复计分”。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4〕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之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该项目作为图书采购项目，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评审加分标准，只要求类似业绩，没有要求特定金额和特定区域，主要是从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对供应商履约经验和履约能力的评价，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该评审因素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设置不属于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人的上述两条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4、5 不成立。

五、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2、3、4、5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共印 5 份

